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183 号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 年报显示, 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仍为保留意见, 主要涉及你公司资金占用、违规借款和违规担保情况尚未整改完毕等事项。
- (1)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违规借款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和下一步解决计划,以及你公司为消除保留意见事项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 (2)请你公司结合高长虹的偿债意愿和能力说明其预 计在 2023 年 7 月偿还占用本息是否具有现实可能性,以及 若其无力偿还情况下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审计工作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和影响审计证据获取的

情况。

- 2.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8 亿元,同比下滑 4.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0.22亿元,同比下滑 246.18%,你公司营业收入连续四年下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连续五年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35 亿元,同比增长50.87%。
- (1)请你公司结合近三年行业环境变化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市场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动情况、产品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影响,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状况的措施。
- (2)请你公司结合产品销售情况、信用政策、会计核 算方法等,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和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审计过程中在判 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方面采取的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 得出的审计结论。
- 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 1,684.05 万元, 短期借款 1.55 亿元,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合

- 计 1.01 亿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100%。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0.81 亿元,其中资金拆借款期末余额 0.68 亿元。报告期你公司利息支出 1,130.43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9.45%。
- (1)请结合货币资金及现金流状况、货币资金受限情况、日常资金需求、融资能力、还款安排等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能否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 (2)请说明其他应付款中资金拆借款的形成原因和时间、付款期限、交易内容、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资金拆借款利息水平等。
- (3) 请列示公司目前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包括借款金额、到期日、利息率,负债规模与利息支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逾期或违约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472.5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7.9%,其中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为 860.8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2.22%。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60.68万元,较期下降 53.59%。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存货 库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销售的存货,并结合期末 各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在手订单情况、期后销售实现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 在较大差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有 1.25 亿元资产处于权

利受限状态,其中因诉讼被司法机关冻结银行存款 1,434.93 万元,被抵押固定资产 8,190.23 万元。

- (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情况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 否造成不利影响,以及你公司为化解上述情况已采取和拟采 取的具体措施。
- (2) 说明上述情况是否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条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6.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电缆料、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特种聚乙烯和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产能 利用率分别为 50%、60%、90%,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毛利 率 7. 15%,较上年下降 1. 93 个百分点。请结合同行业公司对 比情况等说明报告期主要产品毛利率偏低的原因、产能利用 率是否处于偏低水平,说明相关业务存货、固定资产的具体 金额、类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7. 年报显示,陈虹、任晓忠、孙云友因股权转让纠纷起诉公司案二审已判决,该案件已结案,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需支付你公司 2,300 万利润分配款;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反诉陈虹、任晓忠、孙云友案已经法院调解,陈虹需支付公司股权转让款 6,962.2 万元、任晓忠需支付公司股权转让款 127.56 万元。上述款项均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清。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任晓忠、孙云友需支付你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已收回,剩余未收回股权转让款 6,962.2 万元,剩余未收回分

红款 1,640 万元。此外,你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起诉厦门璟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璟娱投资"),一审已判决,璟娱投资需支付公司 7,7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截止年报披露日,你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并结合欠款方的资信情况、偿债能力等说明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你公司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8. 报告期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同比下降 17.07%,最近三年研发投入总额持续下降。请你公司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减少和研发投入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对你公司技术研发活动、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 9.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因处置闲置厂房形成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1.17 万元。请结合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账面价值、交易金额等,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0.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62.38 万元,较上年末持续下降。请说明前述问题回复对你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及净资产可能的影响,并结合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说明你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及规模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

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5月17日